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7號

補償請求人

即受判決人 劉泓志

上列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就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判決、113年度聲字第253號裁定，聲請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針對鈞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判決、113年度聲字第253號裁定，聲請冤獄賠償自102年南地檢闖入嘉義診所日，至113年7月31日止（一部分）11年間，一日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00元損失，共計1億2,000萬元損失，折合日幣6億日圓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：

聲請刑事補償，須有刑事補償法第1條、第2條各款所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依該法規定請求刑事補償。茲查，本件請求補償人（下稱請求人）劉泓志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判處罪刑確定，另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53號裁定，請求人係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否准其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聲請之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裁定駁回聲明異議在案。是依請求人據以請求刑事補償之上開刑事判決或裁定，或為有罪判決，或為駁回其異議，核與刑事補償法第1條、第2條各款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其請求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包梅真
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聲請覆審狀，經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